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配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庫存股份的最新修訂；及(ii)納入內務管理及雜項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具體而言，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ii)促使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及(iii)明確允許本公司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訂於2025年9月18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